**东南大学法学院发展基金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2018年4月20日）

“东南大学法学院发展基金”是东南大学法学院校友个人、校友企业、知名律师及律所等个人、组织发起设立的，旨在鼓励法学院青年教师专心致力于教学、科研工作，激励学生努力学习、提高创新实践能力，支持学院发展的专项基金。为了更好地贯彻发展基金所秉持的“共享、共治、推动学院共同发展”的设立理念，由师生共享发展基金成果，共同治理法学院并以此达到共促法学院发展的目的，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一条 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参加奖学金评定，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全日制本科、硕、博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不参加评定）；

五、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平均规格化成绩应当不低于年级同类别前50%，本科生必修课平均绩点应当不低于年级前50%。

**第二条 参加助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参加助学金评定，应当满足前条规定的前四项条件。

本科生应为经学校认定的贫困学生，研究生应提交家长所在单位相应的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学生因意外伤害、疾病、自然灾害原因导致的临时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金的，不受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奖学金在评定时，坚持综合评判的原则。综合考察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实践、公共事务参与度以及对学院贡献情况等，同时应当尊重基金捐助人意愿，由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综合认定。

前款所称公共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组织的教学科研文化体育活动、学院新媒体平台、主办承办会议、院办刊物、学生工作等事务。

为扩大奖学金的惠及面，原则上，学生在同一参评年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发展基金奖学金的奖励，上一年度的申报事由不得在下一年度申报时再次使用。

对研究生申请奖励进行评定，结合申请人课程成绩，按照《研究生奖励计分标准》规定进行加分。

**第四条 奖（助）学金标准及名额分配**

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金额为5000元，二等奖金额为3000元，三等奖金额为1000元；捐赠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奖学金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的名额分配；捐赠协议约定法学院可以调整的，根据法学院人才培养的需要，由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确定该年度具体名额。

助学金资助标准及资助名额由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依据捐赠协议约定，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评定。

**第五条 奖学金异动因素**

凡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和受处分期间者；

二、学位课、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进行中期考核但考核不合格者；

四、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五、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无故旷课、长期不与导师和学院联系者；

七、无故不按规定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达50%以上者。

**第六条 奖（助）学金评定程序**

**一、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凡是符合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反映本人学年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实践、参与公共事务情况等。

**二、院组织评定**

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对通过审核的申请者根据其成绩及其排名、基金捐助人意见、对学院公共事务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三、公示评定结果**

评定结果在法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为一般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公布结果。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满前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交申诉小组决定。

**第七条 评定小组与申诉小组**

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负责对奖（助）学金的评定。评定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共同组成，由院长任组长。

申诉小组由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组长、校教育基金会指定人员、捐赠人代表共同组成。申诉小组对异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条 细则生效及解释**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法学院发展基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

**法学院发展基金奖（助）学金**

**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学 号** |  |
| **奖项名称/等级**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 贴照片 | | |
| 出生日期 |  | | 学 号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  | | | |
| 专业方向 |  | | | 课程成绩 | |  | 导师意见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手机： | | | | | 邮箱： | | | | | | | |
| 申请的基金项目  名称及等级 | |  | | | | | | 奖金金额 | | |  | |
| 本学年科研成果（附论文或鉴定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情况 | | | | | | | | | | | | |
| 创新实践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曾经获奖记录 | | | | | | | | | | | | |
| 院系推荐意见/基金设立人意见： | | | | | | | | | | | | |
| （签名、公章） | | | | | | | | |  | | | |